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收支预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2.07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7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5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61.99	本年支出合计	661.99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661.99	支出总计	661.99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61.99	661.99	6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07	522.07	522.07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522.07	522.07	522.07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348.77	348.77	348.77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0	48.30	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5.00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0	72.70	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5	71.65	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5	47.15	47.15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8	23.58	23.58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0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0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0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2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2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2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61.99	488.69	173.3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07	348.77	173.30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522.07	348.77	173.30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348.77	348.77	0.00	0.00	0.00	0.00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0	0.00	48.30	0.00	0.00	0.00
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0	72.7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5	71.65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5	47.15	0.00	0.00	0.00	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8	23.58	0.00	0.00	0.00	0.00
1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22.07	522.0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0	72.7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70	21.7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52	45.52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本年收入合计	661.99	本年支出合计	661.99	661.99	0.00	0.00
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2	合计	661.99	合计	661.99	661.99	0.00	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61.99	488.69	173.3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07	348.77	173.30
3	20404	检察	522.07	348.77	173.3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348.77	348.77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0	0.00	48.30
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5.00	0.00	125.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0	72.70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5	71.65	0.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0.92	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5	47.15	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8	23.58	0.00
1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0.00
1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0	21.70	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0	21.70	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0	21.70	0.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2	45.52	0.00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2	45.52	0.00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2	45.52	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88.69	382.31	106.3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53	380.53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01.58	101.58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43.73	43.73	0.00
5	30103	奖金	9.22	9.22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37.36	37.36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5	47.15	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8	23.58	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0	21.70	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2	45.52	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4	49.64	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8	0.00	106.38
14	30201	办公费	14.80	0.00	14.80
15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16	30206	电费	9.00	0.00	9.00
17	30207	邮电费	14.96	0.00	14.96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1	0.00	0.01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26	劳务费	46.00	0.00	46.00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9	0.00	17.69
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0.00	0.92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	1.78	0.00
23	30305	生活补助	1.78	1.78	0.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9.01	19.01	0.00	0.0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00	0.00	0.00	0.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5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00	19.00	0.00	0.00
6	三、公务接待费	0.01	0.01	0.00	0.00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

执法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执法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健全，执法操作规程更加明确，执法办案工作更加精细，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增强。

符合检察工作规律和基层队伍实际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整体系有效建立，队伍专业素质能力大幅提升，职业发展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明显增强。检察业务、队伍、政务管理体系更加健全，检察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普及，检察工作科技含量逐步提高，管理质量和管理效益持续提升。保障现代化实用化明显推进。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有效落实，科技装备适度超前、突出实用，厉行节约、量力而行，基层检务保障更加务实、有力。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66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1.9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66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82.3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06.38 万元；项目支出 173.30 万元，主要为办案业务及装备支出 173.3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661.99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了 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8.50 万元，主要为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25.5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06.38 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9.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98 万元，之前把公务用车维护费录入到其他交通费，今年改正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预算绩效信息

1.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BKGMSSYC WQU8LL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6	其中:财政资金	21.06	其他资金	0
	进一步加强我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县级人民检察院旅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研究制定了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指导保准。					
资金支出 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3.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一级规范化监察室数量	建设全市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监察室的数量		≥10 个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占所有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司法鉴定案件办结率	办结司法鉴定案件占全部司法鉴定案件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数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事人对民事行政满意度	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2.远程视频提讯平台经费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EW69IMT6 WBT9Y		项目名称	远程视频提讯平台经费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45	其中:财政资金	7.45	其他资金	0
	确定全市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资金支出 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2.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 3.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工作次数	年内开展宣传工作次数		≥3 次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 护类案件办 结率	办结生态环境类案件数占受 理全部生态环境类案件的比 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有效化解涉 检信访矛盾 率	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比 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法定期限内 办结率	市院受理信访案件在法定期 限内办结率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捕、不诉 率	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不批捕、 不起诉人数占全部涉罪未成 年总数的比例		≥4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 指标	特殊检察制 度适用率	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 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 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 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 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附条件不起 诉率	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占全部未 成年人案件的比例		≥1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委托方满意 度	从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方面综 合考量，委托方满意案件占全 部委托案件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3.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

【2020】70 号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F9RHTZI94 B4BR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0】7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2	其中:财政资金	42	其他资金	0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25.00%		6 月底 50.00%	10 月底 75.00%	12 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 2.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案比例	查办案件数与办案预警线的比例		≥90%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案件侦结率	侦查终结案件占同期立案案件的比例		≥70%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查办大要案比率	查办的重特大案件、要案占同期立案案件的比例		≥50%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90%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联合预防专项工作对象满意度	联合预防专项工作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4.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KPGGTZ2D EKAYW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4	其中:财政资金	44	其他资金	0
	确定全市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资金支出 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2.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审结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抗诉案件再 审改变率	抗诉案件经再审改变案件占 全部抗诉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不支持监督 申请决定息 讼息访率	申请人息诉息访案件占全部 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的比例		≥5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建设一级规 范化监察室 数量	建设全市派驻监管场所一级 规范化监察室的数量		≥10 个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预防服务和 教育对象满 意度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 指标	出庭意见采 纳数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 案件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检察建议采 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 察建议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民事行政 申请监督案 件满意度	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 度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5.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

【2020】 71 号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MNCG55O UYEXI6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0】71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2	其中:财政资金	32	其他资金	0
	提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检察机关办案业务需要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类案件办结率	办结生态环境类案件数占受理全部生态环境类案件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98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98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错案率	错案数占受理案件比例		≤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市院受理信访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6.赔偿金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N51QFI0D2 N84S		项目名称	赔偿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75	其中：财政资金	3.75	其他资金	0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确定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2.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3.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的比例	查办案件数与办案预警线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案件侦结率	侦查终结案件占同期立案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查办大要案比率	查办的重特大案件、要案占同期立案案件的比例	≥5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联合预防专项行动实施次数	年内开展联合预防活动次数	≥3 次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联合预防专项行动对象满意度	联合预防专项工作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满意度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7.日常公用支出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OV6GRQ4G34TST		项目名称	日常公用支出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9	其中:财政资金	1.39	其他资金	0
	进一步加强我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县级人民检察院旅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研究制定了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指导保准。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2.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全市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比例	查办案件数与办案预警线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案件侦结率	侦查终结案件占同期立案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联合预防专项行动实施次数	年内开展联合预防活动次数	≥3 次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次数	查询行贿档案次数	≥3 次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联合预防专项工作对象满意度	联合预防专项工作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满意度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预防服务和教育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8.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冀财政法【2020】71 号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TNOA4GLZ NTNUQ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冀财政法【2020】71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	其中:财政资金	22	其他资金	0
	为提高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检察机关办案业务需要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市院受理信访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率	司法救助案件数占应进行司法救助案件的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刑事申诉案件结案率	刑事申诉办结案件数占刑事申诉案件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检察制度适用率	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附条件不起诉率	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占全部未成年人案件的比例		≥1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9.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冀财政法【2020】70 号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XITUO03VZ VCXV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冀财政法【2020】7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9	其中:财政资金	29	其他资金	0
	提高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检察机关办案业务需要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2.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数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抗诉案件经再审改变案件占全部抗诉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讼息访率	申请人息诉息访案件占全部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的比例		≥5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10.发还王胜义等人案件款绩效目标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XSFSTXNG WNGNR		项目名称	发还王胜义等人案件款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26	其中:财政资金	10.26	其他资金	0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率	实际执行国家赔偿案件数占应执行国家赔偿案件数的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率	司法救助案件数占应进行司法救助案件的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刑事申诉案件结案率	刑事申诉办结案件数占刑事申诉案件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市院受理举报、涉检国家赔偿和刑事申诉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殊检察制度适用率	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	≥7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附条件不起诉率	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占全部未成年人案件的比例	≥1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从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方面综合考量，委托方满意案件占全部委托案件的比例	≥8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百分号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1 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51	“智慧检务”服务暨移动办公一体化平台系统		套	1	51	51	51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585.0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1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5100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85.0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7	83.8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 万元）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其他固定资产	——	1501.2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固定资产 1585.07 万元，其中：车辆 83.81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501.26 万元，包括通用设备 1305.87 万元，专用设备 9.4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9.42 万元；其中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767.76 万元，办公设备 163.86 万元，通信设备 94.53 万元，广电、电视、电影设备 52.11 万元，仪器仪表 52.8 万元，公安专用设备 87.31 万元，文艺设备 4.96 万元。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